

## ■基本資料

- 修業年限二年
  - 畢業應修學分 36 學分
  - 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
- 

## ■修課須知

### 1. 修讀要點:

- (1)修讀課程分為先修, 必修與選修
- (2)先修課程在大學部未曾修習, 或低於六十分, 或學分不足者, 均須於大學部補修
- (3)本所**碩士班學生**先修科目先修課程為 **O.S., Algorithm, Computer Organization**, 每科至少三學分
- (4)先修課程補修後, 成績以**七十分為及格**, 僅算成績不計學分

### 2. 建議本所研究生修滿科目(至少)

- 研一上專題討論(一), 資訊工程專題(一), 再修三門課
- 研一下 專題討論(二), 資訊工程專題(二), 再修三門課
- 研二上專題討論(三),再修一門課
- 研二下專題討論(四), 論文,再修一門課

### 3.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相互跨班修讀選修課最多 **承認 4 門課程**。

4.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修讀**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**, 並承認其學分數。

5. 研究生最遲於**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**, 然後將指導老師確認簽名送至秘書處登記。為及早作研究, 請儘早確定指導老師。

6. 本所研究生經由指導老師於指導老師簽名欄簽名確認後, 即視為選定指導老師, **選定指導老師後則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**。

- 本辦法經本系八十四學年度下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(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)通過後實施
- 本辦法經本系八十五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)修定, 原必修科目[專題研究]改名為[資訊工程專題]自八十六學年度入學生使適用

- 本辦法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六次課程委員會議（101 年 4 月 19 日）通過後實施
- 本辦法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（102.09.11）通過後實施